

经五路立交慢行系统改造工程设计

标段编码：NJSZ2501522-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	26
开标一览表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办法正文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二卷	9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5
第三卷	1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封面	104
目录	10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6
（一）投标函	106
（二）投标函附录	10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9
二、授权委托书	110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1
四、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2
五、费用清单	113
六、资格审查材料	114
（一）基本情况表	114
基本情况表	114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4
（附件）企业资质	114
（附件）企业证书	114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14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15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5
（附件）财务状况	11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6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6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6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7
（五）信誉资料表	118
信誉资料表	118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18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18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9
（附件）基本信息	119
（附件）资格证书	119

(附件) 社保	119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20
主要人员简历表	120
(附件) 基本信息	120
(附件) 资格证书	120
(附件) 社保	120
(附件) 业绩	120
七、设计方案	121
八、其他资料	121
第七章 其他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经五路立交慢行系统改造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Z2501522-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经五路立交慢行系统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关于经五路立交慢行系统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审批文号:宁建审〔2025〕1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

2.2 招标范围: 经五路立交慢行系统改造工程设计。本项目部分路段位于京沪铁路、沪宁高铁保护区范围内,涉铁范围内主要实施内容有:1、既有上跨铁路桥附属设施改造,包含防抛网、护栏;2、拆除既有梯道;3、新建桥梁顺接既有跨线桥;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具体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本设计相关的涉铁专题、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等其他专项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以及配合施工图审查(由设计人负责报审,并确保审图通过,发包人给予协助)及方案报批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上做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同时应通过规划、铁路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受本项目影响的铁路通信、信号、电力、接触网等光电缆进行专项保护设计。针对该项目,满足项目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对本项目进行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设计,包括方案编制前现场调查,方案编制,协调、履行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与备案程序,施工期间交通组织配合等。

2.3 服务期限: 7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994,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市政

2.6 工程规模：本项目南起樱花路与华新路交叉口，北至尧红路（红山南路）与墨香路交叉口。工程实施内容包括对现状两座天桥及四个地面接线出新改造；拆除天桥南北向三段梯道，新建坡道桥及接线道路；完善沿线排水、交通、绿化等附属工程。改造范围长约 1029 米，慢行桥标准断面宽 6 米。道路为等级外道路，涉及桥梁三座，桥长分别为283米，105米，65米；桥梁单跨最大跨径25米，排水管径最大800mm。本项目部分路段位于京沪铁路、沪宁高铁保护区范围内，涉铁范围内主要实施内容有：1、既有上跨铁路桥附属设施改造，包含防抛网、护栏；2、拆除既有梯道；3、新建桥梁顺接既有跨线桥。

2.7 其他说明：工程总投资估算约7052.58万元，其中设计费计价基数暂按4406.99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工程设计资质需具备(1)或(2)（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2)、工程设计资质同时满足以下①市政工程设计资质和②铁道行业工程设计资质；

①市政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条件之一：a、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b、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及以上；c、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

②铁道行业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条件：a、工程设计铁道行业工程甲（II）级及以上；b、铁道行业（桥梁、电气化、通信信号）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2、社保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6月-2025年11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所报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若项目负责人是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可提供投标人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投标人提供以下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7）我单位及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

4、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1) 投标单位如组成联合体，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方人员；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整个合同的实施应全部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代表任何或全部联合体成员并承担责任；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3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33.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①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方）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总投资额或单项合同建安费56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道路（含桥梁）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分。 ②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方）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总投资额或单项合同建安费56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内容涉及铁路内容）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投资额或单项合同建安费、设计内容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评分办法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0~2.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在本单位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总投资额或单项合同建安费56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道路(含桥梁)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投资额或单项合同建安费、设计内容、项目设计负责人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评分办法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 (0~2.00)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道路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桥梁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园林绿化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5分。(园林绿化专业类包含: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环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

			等) 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 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相应专业的, 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满分3分)
		电气化工程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电气化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具有电气化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满分3分)
		信号工程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信号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具有信号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满分3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 (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 充分考虑与铁路的关系, 与周边用地协调, 满足相关文件及任务书要求。(满分5分) (优=5.00; 良=4.50; 中=4.00; 差=3.50; 无=0)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0~5.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和交通特征, 根据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满分5分) (优=5.00; 良=4.50; 中=4.00; 差=3.50; 无=0)
		道路工程设计方案 (0~5.00)	周边环境和边界条件调查详细, 总体布置方案科学合理, 对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基路面等工程方案进行论述, 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满分5分) (优=5.00; 良=4.50; 中=4.00; 差=3.50; 无=0)
		排水设计方案 (0~5.00)	依据规划, 对现状排水进行充分调查分析, 并与周边道路及地块的区域排水系统相结合, 出具合理、可行、详尽的排水设计方案。(满分5分) (优=5.00; 良=4.50; 中=4.00; 差=3.50; 无=0)
		桥梁工程设计方案 (0~5.00)	结合现状桥梁实际情况以及交通组织流线, 老桥利用段改造方案应安全、经济, 新建桥梁段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满分5分) (优=5.00; 良=4.50; 中=4.00; 差=3.50; 无=0)
		涉铁节点工程设计方案 (0~5.00)	对铁路节点进行详细现状及规划分析, 进行科学、合理的深化设计, 满足铁路部门的行业要求。(满分5分) (优=5.00; 良=4.50; 中=4.00; 差=3.50; 无=0)
		景观设计方案 (0~4.00)	对招标范围内涉及的景观工程进行设计。(满分4分) (优=4.00; 良=3.60; 中=3.20; 差=2.80; 无=0)
		经济分析 (0~4.00)	投资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 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满分4分) (优=4.00; 良=3.60; 中=3.20; 差=2.80; 无=0)
		项目现状分析与理解 (0~4.00)	基于对项目背景、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及规划概况等方面的整体把握, 结合招标范围与内容, 对

			需改造道路区域开展详尽调查，系统梳理道路提升的现状问题。通过现状图片、多角度分析与系统总结，全面阐述对项目现状及核心问题的理解与认识。（满分4分）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对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0~4.00)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全面，并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满分4分）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 (0~3.00)	设计文件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有机衔接。满分3分。（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 (0~3.00)	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各阶段时间分配的合理性，任务分解和设计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对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3.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0.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的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奖项的得1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奖项的得2分，奖项限评1个。(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设计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形式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

(1) 评分细则补充说明：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保留2位小

数），最终按照总得分高低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以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企业业绩中单项合同金额高的优先。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③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奖项等，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④本标段采用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

⑥项目组成员职称不累计得分，按最高级别职称计取。

⑦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6月-2025年11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组成员是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可提供投标人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城建大厦506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65号
联系人：	蒋俊彦	联系人：	卢意
电话：	025-68687501	电话：	0258372433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城建大厦506 联系人： 蒋俊彦 电话： 025-686875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65号 联系人： 卢意 电话： 0258372433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经五路立交慢行系统改造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南起樱花路与华新路交叉口，北至尧红路（红山南路）与墨香路交叉口。工程实施内容包括对现状两座天桥及四个地面接线出新改造；拆除天桥南北向三段梯道，新建坡道桥及接线道路；完善沿线排水、交通、绿化等附属工程。改造范围长约 1029 米，慢行桥标准断面宽 6 米。道路为等级外道路，涉及桥梁三座，桥长分别为283米，105米，65米；桥梁单跨最大跨径25米，排水管径最大800mm。本项目部分路段位于京沪铁路、沪宁高铁保护区范围内，涉铁范围内主要实施内容有：1、既有上跨铁路桥附属设施改造，包含防抛网、护栏；2、拆除既有梯道；3、新建桥梁顺接既有跨线桥。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服务期限：730日历天，其中：1、方案设计优化：10日历天。2、初步设计（概算编制）：15日历天。3、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
1.1.8	项目投资估算	70,525,8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p><u>经五路立交慢行系统改造工程设计。本项目部分路段位于京沪铁路、沪宁高铁保护区范围内，涉铁范围内主要实施内容有：1、既有上跨铁路桥附属设施改造，包含防抛网、护栏；2、拆除既有梯道；3、新建桥梁顺接既有跨线桥；</u></p> <p><u>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具体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本设计相关的涉铁专题、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等其他专项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以及配合施工图审查（由设计人负责报审，并确保审图通过，发包人给予协助）及方案报批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上做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同时应通过规划、铁路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受本项目影响的铁路通信、信号、电力、接触网等光电缆进行专项保护设计。针对该项目，满足项目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对本项目进行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设计，包括方案编制前现场调查，方案编制，协调、履行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与备案程序，施工期间交通组织配合等。</u></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p>设计服务期：<u>730</u>日历天</p> <p>其中方案设计：<u>10</u>日历天</p> <p>初步设计：<u>15</u>日历天</p> <p>施工图设计：<u>15</u>日历天</p>
1.3.3	质量标准	<p><u>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规划部门相关要求。</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资质要求：投标人工程设计资质需具备(1)或(2)（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u>(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u></p> <p><u>(2)、工程设计资质同时满足以下①市政工程设计资质和②铁道行业工程设计资质；</u></p> <p><u>①市政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条件之一：a、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b、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及以上；c、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u></p> <p><u>②铁道行业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条件：a、工程设计铁道行业工程甲（II）级及以上；b、铁道行业（桥梁、电气化、通信信号）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u></p> <p><input type="checkbox"/> <u>财务要求： /</u></p> <p><input type="checkbox"/> <u>业绩要求： /</u></p> <p><input type="checkbox"/> <u>信誉要求：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u></p> <p><u>2、社保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6月-2025年11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u></p>

		<p><u>件。所报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若项目负责人是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可提供投标人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3、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 <u>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p> <p><u>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3、投标人提供以下承诺书: (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 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7)我单位及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u></p> <p><u>4、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 若处于换证期间, 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u></p> <p><u>(1) 投标单位如组成联合体，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方人员；</u></p> <p><u>(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u></p> <p><u>(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p> <p><u>(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整个合同的实施应全部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代表任何或全部联合体成员并承担责任；</u></p> <p><u>(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p>允许</p>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需要发包人书面认可。专业工程设计分包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u></p> <p>分包金额要求：<u>符合招标人要求，详见合同条款。</u></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u>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12-15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994,000元 其中： 设计费计价基数暂按4406.99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设计费计价基数暂按4406.99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设计范围和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对各种影响报价的现场因素和设计对象情况等已有充分了解，故任何因忽视、误解等导致的设计费用追加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2. 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费用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内容中的任何具体工作任务支付额外的费用。 3、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已充分考察了现场，对各种足以影响投

		<p><u>标报价的现场因素已有充分了解，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接受。</u></p> <p><u>4. 仅允许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p>

		<p>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p>

		<p>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30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p> <p>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10%</u>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u>不补偿</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u>/</u></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p>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p>补充内容</p>	<p><u>1、评分细则补充说明：</u></p> <p><u>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最终按照总得分高低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以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企业业绩中单项合同金额高的优先。</u></p> <p><u>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u></p> <p><u>③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奖项等，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u></p> <p><u>④本标段采用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u></p> <p><u>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u></p> <p><u>⑥项目组成员职称不累计得分，按最高级别职称计取。</u></p> <p><u>⑦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6月-2025年11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组成员是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可提供投标人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u>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u></p>	

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2、中标人在中标后无偿提供叁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3、工程总投资估算约7052.58万元，其中设计费计价基数暂按4406.99万元。

4、评标专家费和招标过程中产生的规费(综合服务费、公证费)不含在招标代理费中。

以上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相关费用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招标人不予单独支付或补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

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经五路立交慢行系统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经五路立交慢行系统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设计

标段编码：NJSZ2501522-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33.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①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方）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总投资额或单项合同建安费56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道路（含桥梁）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分。 ②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方）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总投资额或单项合同建安费56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内容涉及铁路内容）

			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投资额或单项合同建安费、设计内容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评分办法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0~2.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在本单位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总投资额或单项合同建安费56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道路(含桥梁)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投资额或单项合同建安费、设计内容、项目设计负责人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评分办法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 (0~2.00)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道路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桥梁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4.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p>园林绿化专业人员1名 (0~3.00)</p>	<p>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5分。（园林绿化专业类包含：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环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相应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p>
		<p>电气化工程专业人员1名 (0~3.00)</p>	<p>具有电气化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电气化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p>
		<p>信号工程专业人员1名 (0~3.00)</p>	<p>具有信号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信号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2)	设计方案	<p>总体设计思路 (0~5.00)</p>	<p>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与铁路的关系，与周边用地协调，满足相关文件及任务书要求。（满分5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p>
		<p>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0~5.00)</p>	<p>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和交通特征，根据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满分5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p>
		<p>道路工程设计方案 (0~5.00)</p>	<p>周边环境和边界条件调查详细，总体布置方案科学合理，对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路基路面等工程方案进行论述，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满分5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p>
		<p>排水设计方案 (0~5.00)</p>	<p>依据规划，对现状排水进行充分调查分析，并与周边道路及地块的区域排水系统相结合，出具合理、可行、详尽的排水设计方案。（满分5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p>
		<p>桥梁工程设计方案 (0~5.00)</p>	<p>结合现状桥梁实际情况以及交通组织流线，老桥利用段改造方案应安全、经济，新建桥梁段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满分5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p>
		<p>涉铁节点工程设计方案 (0~5.00)</p>	<p>对铁路节点进行详细现状及规划分析，进行科学、合理的深化设计，满足铁路部门的行业要求。（满分5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p>
		<p>景观设计方案 (0~4.00)</p>	<p>对招标范围内涉及的景观工程进行设计。（满分4分）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p>

		经济分析 (0~4.00)	投资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满分4分)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项目现状分析与理解 (0~4.00)	基于对项目背景、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及规划概况等方面的整体把握，结合招标范围与内容，对需改造道路区域开展详尽调查，系统梳理道路提升的现状问题。通过现状图片、多角度分析与系统总结，全面阐述对项目现状及核心问题的理解与认识。(满分4分)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对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0~4.00)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全面，并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满分4分)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 (0~3.00)	设计文件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有机衔接。满分3分。(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 (0~3.00)	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各阶段时间分配的合理性，任务分解和设计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对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3.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0.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的城市道路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奖项的得1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奖项的得2分，奖项限评1个。(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设计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形式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合同编号:	
受托人合同编号:	

经五路立交慢行系统改造工程

设计合同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2025 年 月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年__月__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及优化~~：_____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_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__日历天；施工期间设计咨询服务）。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

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

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

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

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

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

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

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并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的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如期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资料，并对该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2) 全过程咨询单位在乙方提交各个工作阶段的设计成果后应提供书面确认。

(3) 发包人授权全过程咨询单位代表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乙方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应以此人为收件人。乙方提交的文件需由全过程咨询单位确认或决策的，全过程咨询单位应于接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回复送达乙方。如该文件影响乙方设计出图进度，全过程咨询单位应于接到该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回复。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发包人代表向承包人递交相关文件及工作联系函。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全过程咨询代表

全过程咨询代表：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乙方应书面确认接收并仔细阅读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并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如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内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 and 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问询，否则视为乙方对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内容和形式无任何异议，日后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表述有误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

（2）乙方应于文首指定联系人获得授权，代表乙方处理与本项目的有关事宜，发包人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应以此人为收件人。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需由乙方确认或回复的，除必须经有关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审定的以外，乙方应按发包人具体要求的时间将书面回复送达发包人。

（3）乙方须确保设计成果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国家和当地标准、规范，并确保各阶段设计成果的质量，由于设计人原因出现设计文件的遗漏、错误或明显不合理（含施工图审查发现的问题），设计人负责修改或补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金，以上补充约定不免除设计人其他相应责任。

（4）乙方应审慎尽责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工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事宜。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

商或供货单位。

(6) 在保证与发包人利益不相冲突的前提下，乙方可将其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作为其业绩进行宣传。

(7) 应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并根据后续设计和施工各阶段的实际需要，乙方有义务指派相关设计人员赴项目所在地或全过程咨询单位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指导和技术服务等现场服务，且服务次数不限，并承诺在24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的现场或其他地点提供现场服务。

(8) 乙方对于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提出的设计任务调整意见、设计成果审核或修改意见等，应在收到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意见后的5日内及时、全面反馈。

(9) 乙方应按照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关于设计变更的协商、讨论，为设计变更提供专业意见。

(10) 如果全过程咨询单位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设计人有义务参加全过程咨询单位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11) 乙方未经全过程咨询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设计变更成果直接向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及其他方出具。

(1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13) 施工图设计需要依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费进行限额设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工程设计团队的技术、进度、协调管理工作，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代表设计人履

行合同，签署设计文件、洽商文件、变更文件等。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同时设计人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但设计人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3天内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同时设计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连续一周未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向全过程咨询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全过程咨询单位报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违约金；情况恶劣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允许分包；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规范。

4.1.2.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3.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根据工程性质不同有所区别，满足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保证施工；满足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4.3.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建筑物性质，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年限；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每三日进行工作进度汇报；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无；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一天。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设计人提供的图纸和文本，均包括纸质及电子版（DWG 和 PDF 两种格式文件），并提交初步设计阶段与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各8套。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光盘3份。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全过程咨询单位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7.2 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1、初步设计完成后，全过程咨询单位组织内部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并由设计人按要求修改完毕，经发包人同意后送主管部门履行审查程序；2、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全过程咨询单位组织设计文件审查会并提出审查意见，发包人根据工作安排参加；3、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经全过程咨询单位与发包单位复查同意后出具最终正式施工图。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全过程咨询单位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全过程咨询单位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上必需的便利条件，但不承担交通和食宿等差旅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在建期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人应派遣专业设计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提供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且确保相关专业人员能够根据发包人或现场施工需要随时到位。若设计人未按约定派驻合格人员常驻现场，或出现相关人员未能及时响应发包人指令、无故缺岗等情况，均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人的违约金。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方可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9.2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出版费、研究费、会务费、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图纸设计以及施工图需要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和后续服务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中，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费率不做调整。委托人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调整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9.3 设计部分只针对设计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进行设计优化，发包人配合完成。

9.4 其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相关报审及评审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5本合同设计费暂定：（大写）_____（¥_____），以政府审计批复数为准。

- 1) 初步设计完成并经概算批复后最高可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
- 2) 施工图内容完整无遗漏，图纸深度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经审查合格后最高可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高可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的 70%;
- 4) 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后，支付经决算审核最终确定的全部剩余设计费。

注：1. 发包人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调整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2. 每次付款均扣除当期设计人需向发包人缴纳的违约金。

中标费率=设计费中标价/_____万元=_____%

每次付款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抬头为_____，同时开具抬头为_____的财务收据用以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全过程咨询单位，并经由全过程咨询单位报发包人审查。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知识产权

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2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发包人违约责任

12.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12.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2.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2.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设计人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 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0%。

12.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1000元/日。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工程设计总价的 /。

12.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12.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 有权中止合同，还应承担合同总价50%的违约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4. 合同解除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4.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5. 争议解决

15.1 争议评审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15.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15.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无。

15.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设计补充条款：

1、对于涉及铁路营业线及影响铁路设备安全的专项设计方案，设计人应负

责根据铁路部门要求组织或申请组织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设计方案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铁路部门的认可意见。若评审未通过，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直至通过，且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设计周期。

2、设计人应确保本项目所有涉铁部分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方案等），最终获得招标人书面指定的或法律法规及铁路管理规范要求的铁路相关主管部门的全部必要审批、审查或许可。设计人应全面负责该等报批手续的办理、沟通协调及文件修改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价中。

3、设计人应在涉铁工程施工前，参与由招标人或铁路部门组织的设计交底会，向施工、监理及铁路设备管理单位详细说明设计意图及安全注意事项。在施工关键阶段，设计人应指派专人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响应并处理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

4、任何涉及铁路资产、行车安全或铁路部门管辖范围的设计变更，均须由设计人负责重新办理铁路审批手续。在获得铁路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前，不得将该变更用于施工。因此产生的设计修改、报批工作及费用，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处理。

5、因设计人设计文件存在缺陷、错误、遗漏或未能满足铁路部门审批要求，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实施、发生安全事故、遭到铁路部门处罚或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设计人应对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对施工图中主要工程内容及材料进行核对，避免缺项漏量，确保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7、设计人应按照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委派一名设计人员常驻项目现场，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工程质量施工情况，根据项目进展定期提交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8、所有设计变更需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同意和确认，未经同意不得将设计变更直接交付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设计费20%，扣完为止。

9、若设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响应委托人技术服务需求，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设计费20%，扣完为止。

10、施工图设计需依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费进行限额设计。若超出，超出部分由设计单位承担。

11、设计人应进行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并根据设计任务书、地勘报告、测绘报告、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标准等设计依据文件，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于设计人工作失误或其他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设计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经要求仍不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另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律师费、公证费、诉讼保全费用等直接和间接损失：

(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经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查，未能满足本合同设计质量和设计深度要求的；

(2)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保证与承诺的。

13、发包人有权随时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设计人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设计工作并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已完成设计成果，双方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确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对应的设计费。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和违约责任。

14、如项目延建、缓建或根据发包人的进度安排，本合同可暂停履行，不属于发包人违约。当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工程或其中部分工程继续进行时，则合同恢复履行。经双方协商，相应节点可以顺延，设计人不得因延建、缓建或发包人未能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发出设计通知而向发包人主张赔偿、补偿或要求价格调整。

15、合同中所有关于发包人需在约定时间进行回复或反馈，逾期回复即视为发包人同意或认可的约定均不适用。双方确认，发包人逾期回复（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答复、提出异议、完成审批、作出批准、提出修改意见、向设计人提出修正要求、要求设计人补充资料等），不能视为发包人同意或批准设计人的书面申请或要求、认可设计人递交的任何材料或报告、认可或签发证书等法律后果。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南起樱花路与华新路交叉口, 北至尧红路(红山南路)与墨香路交叉口。工程实施内容包括对现状两座天桥及四个地面接线出新改造; 拆除天桥南北向三段梯道, 新建坡道桥及接线道路; 完善沿线排水、交通、绿化等附属工程。改造范围长约 1029 米, 慢行桥标准断面宽 6 米。道路为等级外道路, 涉及桥梁三座, 桥长分别为 283 米, 105 米, 65 米; 桥梁单跨最大跨径 25 米, 排水管径最大 800mm。本项目部分路段位于京沪铁路、沪宁高铁保护区范围内, 涉铁范围内主要实施内容有: 1、既有上跨铁路桥附属设施改造, 包含防抛网、护栏; 2、拆除既有梯道; 3、新建桥梁顺接既有跨线桥。针对该项目, 满足项目设计和施工的需要, 对本项目进行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设计, 包括方案编制前现场调查, 方案编制, 协调、履行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与备案程序,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配合等。

工程设计阶段: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具体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本设计相关的涉铁专题、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等其他专项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以及配合施工图审查(由设计人负责报审, 并确保审图通过, 发包人给予协助)及方案报批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 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各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上做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 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同时应通过规划、铁路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受本项目影响的铁路通信、信号、电力、接触网等光电缆进行专项保护设计。针对该项目, 满足项目设计和施工的需要, 对本项目进行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设计, 包括方案编制前现场调查, 方案编制, 协调、履行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与备案程序,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配合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 确定项目设计负责人，牵头项目策划、设计标准、设计沟通等工作。
- (2) 负责对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不同方案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 (3) 负责对设计中选用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 (4) 配合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审查和报批所需全部文件，并根据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包括过程中因政府发文、业主要求的修改，并通过最终审批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完成_____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报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图审；设计成果报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报批报建等工作，并承担项目全部设计责任。具体包括：_____。相关设计要求满足现行规范、规程、规划审批要求及南京市道路设计相关规定。

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	方案开始_3_天前	
2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开始_3_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向设计人提供）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及概算	8	按发包人要求	知识产权 归发包人 所有
2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8	按发包人要求	
3	全套电子件	2	按发包人要求	

注：要求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道路专业人员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配合发包人进行手续报批，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____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审查。

设计人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向发包人提供进度计划表。

附件 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_____

设计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_____合同的设计单位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设计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参加设计人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设

设计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 旅游提供方便。

（六）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设计人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设计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设计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设计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 旅游提供方便； 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设计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设计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设计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设计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 自愿接受纪检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发承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为在_____（工程全称）设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设计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发包人及设计人双方必须共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发包人职责

第二条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督促设计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对设计人及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南京市城建集团承担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市城建集团集中建设管理中心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强化安全生产措施资金及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构建建设风险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市城建集团集中建设分中心根据集团授权，对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参与项目现场应急管理。

第三章 设计人职责

第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设计人与发包人，及设计人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的工程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第六条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督促参建各主体做好民工实名制管理、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及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做好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作，设计人须提出应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工程建设相关各类社会舆情。重要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贯彻和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第八条 组织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第九条 设计人及与项目有关单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设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与使用单位报告并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理，最大可能减少事故损失。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如因发包人或设计人违约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本协议如与主合同存在矛盾处，以规定严格者为准。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
日期

电话：
日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经五路立交慢行系统改造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经五路立交慢行系统改造工程，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经五路立交。项目改造范围南起樱花路与华新路交叉口，北至尧红路（红山南路）与墨香路交叉口，长约 1029 米，慢行桥标准断面宽 6 米。工程实施内容主要为对现状两座天桥及四个地面接线出新改造，拆除天桥南北向三段梯道，新建坡道桥及接线道路，涉及桥梁三座，桥长分别为 283 米，105 米，65 米；最大跨径 25m；完善沿线排水、交通、绿化等附属工程，排水管管径最大 800mm。

本项目部分路段位于京沪铁路、沪宁高铁保护区范围内，涉铁范围内主要实施内容有：1、既有上跨铁路桥附属设施改造，包含防抛网、护栏；2、拆除既有梯道；3、新建桥梁顺接既有跨线桥；同时对受本项目影响的铁路通信、信号、电力、接触网等光电缆进行迁改设计。

二、设计任务书

1、主要设计内容

本项目为经五路立交慢行系统改造工程，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经五路立交。项目改造范围南起樱花路与华新路交叉口，北至尧红路（红山南路）与墨香路交叉口，长约 1029 米，慢行桥标准断面宽 6 米。工程实施内容主要为对现状两座天桥及四个地面接线出新改造，拆除天桥南北向三段梯道，新建坡道桥及接线道路，涉及桥梁三座，桥长分别为 283 米，105 米，65 米；最大跨径 25m；完善沿线排水、交通、绿化等附属工程，排水管管径最大 800mm。

本项目部分路段位于京沪铁路、沪宁高铁保护区范围内，涉铁范围内主要实施内容有：1、既有上跨铁路桥附属设施改造，包含防抛网、护栏；2、拆除既有梯道；3、新建桥梁顺接既有跨线桥；同时对受本项目影响的铁路通信、信号、电力、接触网等光电缆进行迁改设计。

针对该项目施工内容，基于方案设计及施工作业区内交通影响的内容，编制施工交通组织方案，最终形成交通组织报告。具体工作包括方案编制前现场调查，方案编制，协调、履行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与备案程序，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咨询等。

2、施工期交通组织技术要求

1. 项目实施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 结合改造工程施工内容及项目有关批复文件，基于项目设计文件、有关批复文件及施工作业区内交通影响的内容，开展方案编制前现场调查、编制施工交通组织方案，最终形成交通组织报告。同时，负责协调、履行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与备案程序，承担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咨询等工作。项目总体内容和思路如下：

(1) 分析项目及周边区域的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行状况。了解本项目所涉及道路的交通量、交通组成、沿线主要需求节点等，了解周边路网基础设施和运行现状。

(2) 说明项目的总体工程方案和分期施工方案，并分析其对本项目所涉及道路的实际影响。

(3) 根据现状交通需求和项目施工影响梳理交通组织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并结合分期施工方案进行交通组织方案规划。根据各施工阶段现场的实际情况及时跟踪，协调各相关部门并调整相关方案，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实施。

(4) 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方案报审与备案程序。审批过程中及时协调各相关部门关系，确保方案按期审批通过并完成备案。

3、设计方案要求

(1) 道路工程：设计范围依据道路规划红线，结合现状，到边到角。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进行病害处理，重新加罩面层；人行道部分破除重建，完善无障碍设施；人行道路缘石更换；沿线各出入口衔接；对部分沿线交叉口进行渠化改造；公交站台进行改造和完善。

(2) 排水工程：本次设计对部分雨污水管网进行修复及更新改造；完善片区排水设施。

(3) 交安设施：根据交通组织方案对现状交安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

(4) 桥梁工程：对现状保留桥梁附属设施进行更新，新建桥梁三座，设计需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对玄武大道、京沪铁路、沪宁高铁的影响。

(5) 照明工程：对全路段照明照度进行复核，重要路段增设照明设施。

(6) 涉铁工程：本项目涉铁部分需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4、设计深度要求

(1) 各阶段设计成果深度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的要求;设计成果应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并满足相关单位手续办理的有关要求,应完整、清晰、准确、充分表达设计内容和深度。

(2)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设计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的要求。

(3) 设计概算应符合省、市造价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概算不得超过可研批复的投资额。

(4) 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5、服务深度要求

(1) 初步设计: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等相关资料,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2) 施工图设计: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文件满足施工图评审要求。图纸满足施工招标、材料设备采购需求;可直接指导施工,须明确材料、工艺、尺寸及技术要求;

(3) 涉铁专题:对涉铁范围内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对施工工法进行可靠性论证,给出指导性意见,并编制指导性铁路监测方案,确保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营业线安全运行,编制的专题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

(4) 施工现场服务:从项目开工建设,直至竣工结束,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单位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参与关键工序验收及其他必要工作等。

6、其他要求

(1) 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熟悉已有资料成果,设计过程中应与招标人做好沟通协调,并积极协调交管、市政、规划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

(2) 根据招标人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汇报准备及相应材料准备。

(3) 提供设计成果 CAD 电子文件。

(4) 满足主管部门使用新技术展示成果需求。

7、主要技术标准

(1) 道路工程规范、标准

- 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
- 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4)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5)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6)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8)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9)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 188-2012)
- 10)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09)(2023版)
- 11)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 12)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13)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2) 排水工程规范、标准

- 1)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3)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 83-2016)
- 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7)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23)
- 8) 《排水工程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26081-2022)
- 9) 《混凝土模块式排水检查井》(12S522)
- 10)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图集——给水排水图集》(苏 S01-2021)

(3) 交通工程规范、标准

- 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22)
- 3)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年版)
- 4)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7)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DB3201/T 1239-2025)(南京市地方技术标准)
- 8) 《城市道路多功能灯杆设置规范》(DB 3201T 1015—2020)(南京地方技术标准)

(4) 照明工程规范、标准

- 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5) 《南京市城市道路杆件设置技术导则》
- 6) 《江苏省道路照明 LED 应用技术规程》
- 7) 规范以最新版为准。

(5) 其他文件及基础资料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版)
-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
- 3) 《南京市玄武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 4) 地块及道路规划红线
- 5) 业主提供的地形图等基础资料、dwg 电子文件

8、设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道路工程

1) 道路平面

道路平面走向与现状保持一致，道路中心线拟合现状道路，道路全长 1.029km。

2) 道路横断面

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方案：6 米（非机动车道，双向四车道），部分路段按照规范予以加宽。

(2) 交通安全设施

结合城市交通现状，交通标线、标志等的设置与重建，满足交警部门管理要求。

（3）排水工程

1) 雨水工程

本次雨水基本维持现状，对现有管线的排查检测修复；设计中考虑增加排水沟（结合景观）等措施增加排水能力，改造雨水口及连接管。

2) 污水工程

现有污水管道基本满足片区污水收集要求，对原有管道进行排查、检测、评估，根据检测资料进行修复；随道路更新同步改造污水收集管和预处理设施，并更新检查井。

（4）桥梁工程

结合桥梁检测资料，对老桥利用加固方案进行安全性、经济性比较；对新建桥梁布跨需充分考虑玄武大道、沿线铁路、地下管线等影响，尽量节省投资规模。

（5）照明工程

在满足行业标准、功能要求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尽量利用现有道路照明系统，改造后通道需做照明分析，在必要路段增设照明设施。

（6）景观工程

1) 设计范围

本次景观设计范围为经五路立交范围，设计内容具体包含：地面铺装、景观设施小品、绿化提升等。

2) 改造重点

本次景观改造重点为经五路立交南侧转盘，对地面转盘进行改造提升，同时增加景观小品、休闲设施、树池、周边居民活动等功能空间，铺装材质按照功能区统筹考虑。

9、保密要求

受托方对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泄露。

10、服务承诺

受托方需按任务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涉铁专题		此项报价不得超过 12 万元
3	施工期交通组织		此项报价不得超过 10 万元
4	合计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

承诺书

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将经五路立交慢行系统改造工程设计的投标，我单位现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7）我单位及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